

标段编号：2504-440303-04-01-76179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东社区一期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

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
-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 六、信用情况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蔡细红，出资比 90% 沈细弟，出资比 10%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3.27		245.56
	2023 年	17.37		1607.75
	2024 年	21.60		1890.98
	合计：	42.24		3744.29
近 3 年同类市政道路工程业绩表（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93.90516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履约评价：优		
	2	项目名称：虎竹吓等 3 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90.17978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履约评价：优		
	3	项目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79.93730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履约评价：优		
	4	项目名称：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68.01907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履约评价：优良		
	5	项目名称：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46.8654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履约评价：优良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彭荣本 年龄：35岁 工作年限：10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职称：无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同类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93.90516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9月8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5年7月-2025年9月
		项目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79.93730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年7月-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28.16899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年9月-2023年11月
获奖情况表	1	奖项名称：2024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2023年初中部教学楼走廊地面改造、校园安全保障 获奖时间：2024年4月 授奖机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	奖项名称：2023年度优秀工程 项目名称：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维修基地节能改造项目 获奖时间：2024年1月 授奖机构：海南建筑节能协会
	3	奖项名称：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2023年1月 授奖机构：海南省太阳能应用行业协会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11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XX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建造师1人，注册造价师1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2 人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滨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40431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吴少滨（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沈细弟（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吴茂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林儒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春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沈细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吴少炜 电话： 邮箱：67166346@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沈细弟 电话：13923483688 邮箱：13923483688@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春璇：出资额382.5（万元），出资比例51%
吴少辉：出资额367.5（万元），出资比例49%

变更后股东信息： 蔡细红：出资额75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少滨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沈细弟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9栋四层

4800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44299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蔡细红：出资额75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沈细弟：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
蔡细红：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75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98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99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3. 注册资金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4.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4408号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17	0
3	印花税	30.13	0
4	教育费附加	252.33	0
5	增值税	21,662.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8.2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66.87	0
	合计	32,709.85	0
	其中,自缴税款	22,522.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7,598.51元,2022年5,111.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22292728713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4403号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1	0
2	印花税	1,943.02	0
3	教育费附加	2,430.42	0
4	增值税	162,029.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30.28	0
合计		173,694.12	0
其中,自缴税款		169,643.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73,694.1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283928706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05645号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4.5	0
2	印花税	2,990.48	0
3	教育费附加	3,014.78	0
4	增值税	200,986.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09.83	0
合计		216,035.99	0
其中,自缴税款		211,011.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2,014.09元,2024年174,02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291829331843



5. 审计报告

(1) 2022 年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TT46UN5X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28772556 邮箱：270723776@qq.com

深度财审字（2023）⑩ 2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19,130.82	553,39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	49,736.83	594,468.00
其他应收款	3	573.25	178,237.5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9,440.90	1,326,09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		2,369,440.90	1,326,099.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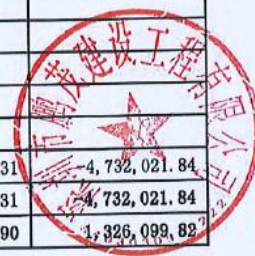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1,370,000.00	150,080.01
预收款项			15,089.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356.64	59,300.00
应交税费		338.20	18,232.76
其他应付款	5	5,641,678.37	5,815,419.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38,373.21	6,058,12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38,373.21	6,058,12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	-4,668,932.31	-4,732,02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8,932.31	-4,732,0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9,440.90	1,326,099.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	2,455,571.20
减：营业成本	8	1,748,370.00
税金及附加	9	609.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650,56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1,280.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0.48
加：营业外收入	12	8,361.44
减：营业外支出	13	2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89.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8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8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8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40,48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37,383.37
现金流入小计	5	2,877,86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75,0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48,365.7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3,54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5,149.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12,1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65,7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65,73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53,39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319,130.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732,021.84	-4,732,021.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4,732,021.84	-4,732,02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3,089.53	63,089.53
(一) 净利润	06						63,089.53	63,089.5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668,932.31	-4,668,93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2,808.11
银行存款	2,306,322.71
合 计	<u>2,319,130.82</u>

2: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36.83	100.00%
合 计	<u>49,736.83</u>	<u>100.00%</u>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25	100.00%
合 计	<u>573.25</u>	<u>100.00%</u>

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0,000.00	100.00%
合 计	<u>1,370,000.00</u>	<u>100.00%</u>

5: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1,678.37	100.00%
合 计	<u>5,641,678.37</u>	<u>100.00%</u>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732,021.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732,021.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89.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668,932.31
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55,571.20
合 计	<u>2,455,571.20</u>
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48,370.00
合 计	<u>1,748,370.00</u>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09.72
合 计	<u>609.72</u>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650,560.74
合 计	<u>650,560.74</u>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80.26
合 计	<u>1,280.26</u>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361.44
合 计	<u>8,361.44</u>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2.39
合 计	<u>22.39</u>

1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3,089.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2,39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80,251.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65,736.5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9,13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39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765,736.54</u>

15：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许晓东 (420600150732)

2021 年已通过



一年
after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许晓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81197811250018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丽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4-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广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8704135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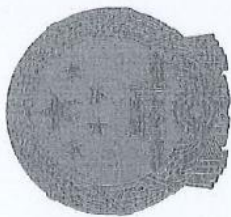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许晓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
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B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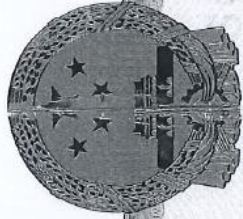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CMX87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2) 2023 年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4KEY5MP6N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S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7,249.68	2,319,1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05,07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7,593.30	49,736.83
其他应收款	4	1,888.22	573.2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1,807.48	2,369,44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807.48	2,369,440.90
资产合计		1,161,807.48	2,369,440.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591,981.48	1,37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47,854.91	26,356.64
应交税费	7	-21,990.32	338.20
其他应付款	8	4,110,498.37	5,641,67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38,344.44	7,038,37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38,344.44	7,038,37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476,536.96	-4,668,93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6,536.96	-4,668,93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1,807.48	2,369,440.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077,539.28
减：营业成本	11	14,773,916.11
税金及附加	12	13,704.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97,743.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274.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20.11
加：营业外收入	15	0.64
减：营业外支出	16	25.40
三、利润总额		192,395.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92,39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9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39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272,4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1,661.63
现金流入小计	5	15,826,52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649,82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4,4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5,17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28,948.6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848,4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21,88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021,88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19,13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7,249.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668,9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668,93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92,395.35	192,395.35
(一)净利润	06				192,395.35	192,39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476,536.96

单位：人民币元
 主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694.01
银行存款	287,555.67
合 计	<u>297,249.68</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076.28	100.00%
合 计	<u>805,076.28</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593.30	100.00%
合 计	<u>57,593.30</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88.22
合 计	<u>1,888.22</u>

5: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1,981.48	100.00%
合 计	<u>1,501,981.48</u>	<u>100.00%</u>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6,356.64	415,959.17	394,460.90	47,854.91
合 计	<u>26,356.64</u>	<u>415,959.17</u>	<u>394,460.90</u>	<u>47,854.91</u>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38.20	2,041,432.92	2,063,761.44	-21,990.32
合 计	<u>338.20</u>	<u>2,041,432.92</u>	<u>2,063,761.44</u>	<u>-21,990.32</u>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10,498.37
合 计	<u>4,110,498.37</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68,9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4,668,932.3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2,395.3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476,536.96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077,539.28
合 计	<u>16,077,539.28</u>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773,946.11
合 计	<u>14,773,946.11</u>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704.68
合 计	<u>13,704.68</u>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管理费用	1,097,743.24
合 计	<u>1,097,743.24</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74.86
合 计	<u>-274.86</u>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64
合 计	<u>0.64</u>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40
合 计	<u>25.40</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92,395.3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4,24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00,028.7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1,881.1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24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9,13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21,881.14</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所属期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密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为许可经营范围和行政许可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公示系统进行填报，并向登记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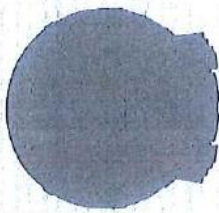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山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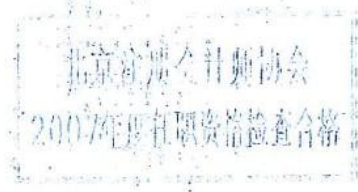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8月 20日
ly m d

4

5



姓名: 高勉
Full name: 高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但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但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任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319771101514
Identity card No.



(3) 2024 年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MLR12FSG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XCPA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5180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8665970431

机密

深兰会审字[2025]第B168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939,628.30	297,24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153,563.59	805,076.28
预付款项	附注3	997,742.00	57,593.3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9,147.78	1,888.22
存货	附注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00,081.67	1,161,80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055.42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5.42	-
资产合计		5,116,137.09	1,161,807.48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3,897,944.18	1,501,981.48
预收款项	附注8	670,8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13,786.78	47,854.91
应交税费	附注11	23,207.78	-21,990.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4,603,562.44	4,110,498.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09,301.18	5,638,34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09,301.18	5,638,34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4,193,164.09	-4,476,5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3,164.09	-4,476,5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6,137.09	1,161,807.48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8,909,784.03	16,077,539.2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7,395,114.96	14,773,946.11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23,217.83	13,704.6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7	1,193,555.87	1,097,743.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8	1,191.11	-274.8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704.26	192,420.1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2,884.59	0.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0.01	2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9,588.84	192,395.35
减：所得税费用		16,215.97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372.87	192,39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72.87	192,39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372.87	192,395.3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910,109.44	15,272,4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11,779.39	554,061.63
现金流入小计	4	20,921,888.83	15,826,52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300,956.92	14,649,82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16,454.11	394,460.9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39,965.38	175,17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0,491.80	2,628,948.64
现金流出小计	9	19,257,868.21	17,848,4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64,020.62	-2,021,88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1,64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1,642.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1,642.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642,378.62	-2,021,88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97,249.68	2,319,13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939,628.30	297,249.68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	-	-	-	-4,476,536.96	-4,476,53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	-	-	-4,476,536.96	-4,476,53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283,372.87	283,37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83,372.87	283,37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	-	-	-	-	-4,193,164.09	-4,193,164.09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668,932.31			-4,668,9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4,476,536.96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4764181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沈细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9,115.53	9,694.01
银行存款	1,920,512.77	287,555.67
合 计	<u>1,939,628.30</u>	<u>297,249.68</u>

附注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112,731.21	98.10%	805,076.28	100.00%
1-2年	40,832.38	1.90%		
合 计	<u>2,153,563.59</u>	<u>100.00%</u>	<u>805,076.28</u>	<u>100.00%</u>
净 值	<u>2,153,563.59</u>		<u>805,076.2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87,603.5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2,395.75
深圳市人民医院	46,699.91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8,564.18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7,304.84

附注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97,742.00	100.00%	57,593.30	100.00%
合 计	<u>997,742.00</u>	<u>100.00%</u>	<u>57,593.3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福建泉州环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4,242.00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3,500.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投标保证金专户	10,000.00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147.78	100.00%	1,888.22	100.00%
合 计	<u>9,147.78</u>	<u>100.00%</u>	<u>1,888.22</u>	<u>100.00%</u>
净 值	<u>9,147.78</u>		<u>1,888.2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代扣代交个人社保	8,203.78
代扣代交个人住房公积金	944.00

附注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9,179,616.27	9,179,616.27	
合 计		<u>9,179,616.27</u>	<u>9,179,616.27</u>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1,642.00</u>		<u>21,642.00</u>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42.00		21,64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586.58</u>		<u>5,586.58</u>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86.58		5,586.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1,642.00</u>	<u>5,586.58</u>	<u>16,055.42</u>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42.00	5,586.58	16,055.42

附注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7,944.18	100.00%	1,501,981.48	100.00%
合 计	<u>3,897,944.18</u>	<u>100.00%</u>	<u>1,501,981.48</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05,481.64
深圳市伟兴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493,984.37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185,055.23
深圳市夏友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28,174.40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70,800.00	100.00%		
合 计	<u>670,800.0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邦基线路板有限公司	70,8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603,562.44	100.00%	4,110,498.37	100.00%
合 计	<u>4,603,562.44</u>	<u>100.00%</u>	<u>4,110,498.37</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蔡细红	4,602,892.64
刘思娜	500.00
李幼红	146.00
吴晓英	23.8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54.91	1,082,385.98	1,016,454.11	113,786.78
合 计	<u>47,854.91</u>	<u>1,082,385.98</u>	<u>1,016,454.11</u>	<u>113,786.78</u>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4,368.48	244,457.48	200,986.40	19,102.60
企业所得税		16,215.97	13,935.00	2,28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26	11,347.92	11,909.92	825.26
教育费附加	594.54	4,876.36	5,117.22	353.68



地方教育附加	396.36	3,250.85	3,411.43	235.78
个人所得税		1,272.20	1,614.93	-342.73
印花税		3,742.70	2,990.48	752.22
合 计	<u>-21,990.32</u>	<u>285,163.48</u>	<u>239,965.38</u>	<u>23,207.78</u>

附注12: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蔡细红	27,000,000.00	90.00		
沈细弟	3,000,000.00	1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476,53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476,536.9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83,372.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193,164.09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909,784.03	16,077,539.28		
合 计	<u>18,909,784.03</u>	<u>16,077,539.28</u>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395,114.96	14,773,946.11		
合 计	<u>17,395,114.96</u>	<u>14,773,946.11</u>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3,217.83	13,704.68
合 计	<u>23,217.83</u>	<u>13,704.68</u>

附注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93,555.87	1,097,743.24
合 计	<u>1,193,555.87</u>	<u>1,097,743.24</u>

附注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91.11	-274.86
合 计	<u>1,191.11</u>	<u>-274.86</u>

附注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884.59	0.64
合 计	<u>2,884.59</u>	<u>0.64</u>

附注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1	25.40
合 计	<u>0.01</u>	<u>25.40</u>

附注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83,372.87</u>	<u>192,395.35</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5,586.5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95,895.57	-814,24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70,956.74	-1,400,02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20.62	-2,021,88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628.30	297,24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249.68	2,319,13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2,378.62	-2,021,881.14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4764181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沈细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116,137.0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100,081.6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6,055.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309,301.1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309,301.1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93,164.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193,164.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8,909,784.03元，营业成本为17,395,114.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3,217.8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93,555.8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191.1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7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78.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03.9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8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5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6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40.3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5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5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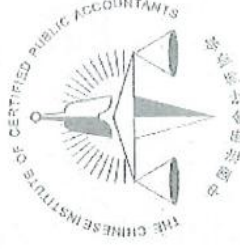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12154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2 / 28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 4 / 10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研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y /m /d



6. 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细红	4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沈细弟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 评价	其他
1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939051.61 元	93.91	2025 年 9 月 8 日	优	
2	虎竹吓等 3 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小型工程，工程造价 901797.84 元	90.18	2023 年 9 月 28 日	优	
3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对梅园社区内安装增设一批市电互补型路灯及纯太阳能路灯，工程造价 799373.03 元	79.9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优	
4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安装出入口控制机，制作警示提示标识，安装地下停车场监控摄像机、接入主控室设备管线、安装停车和引导标志牌，敷设光纤和电缆线等，工程造价 680190.78 元	68.0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优良	
5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拆除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花岗岩面积约 18 m ² ；增设防腐木栈道，总长约 150 米，宽 3-4.3 米；增设 6 套接电式低照度草坪灯，工程造价 468654.68 元	46.87	2025 年 12 月 1 日	优良	

证明材料：

-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 (3) 认证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业绩 1.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5060103）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5 060103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 提升工程	939051.61 (下浮 4%)	深圳市鹏茂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90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陆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工，07552569002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7日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翠竹街道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64181W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翠竹街道（详见施工图）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修缮（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平面设计布置图；

地面设计图；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其他： /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施工图包括： 封面；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 /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

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3)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 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含税):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陆角壹分(¥: 939051.61 元)

本工程合同价中预算清单列明的单价费用为固定标准, 原则上不因市场及材料成本变化调整。招标预算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预算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若清单内单价所含相关工艺未实施或变更实施, 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再按实际审核。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按实计量, 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其中: 土方弃置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原则上, 经过预算审核的工程土方弃置内容已较为确定, 建设单位不再重新确认工程量, 结算审核单位认为明确存在错误的除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原则上, 施工单位应提供弃土场开具的同意消纳的证明, 无法提供相关弃土受纳收据的, 原则上按 15 元/立方米核定本费用。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杨晓明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69028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彭荣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71400181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

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配合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现场安装的施工人员系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的资质。乙方安排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工伤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并应保证甲方免于由此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含与第三方和解的费用)、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及处理该纠纷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1.6 乙方应当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和工人工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的足额发放。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预算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预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封存，甲方对样品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的最终责任。甲方

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14.4 因 14.1 款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事发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证明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乙方须对隐蔽工程留存全景影像备查。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或监理）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或监理）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或监理）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1日内进行验收，由参建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如下支付（可跳过未支付阶段直接按已完成进度请领）：

①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止，凭签订合同请领；

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5%**止，凭审签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请领；

③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凭验收报告请领；

④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止，凭结算审核报告请领；

⑤保修款：支付到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两年）付清（经甲方同

意,用银行(或保险)保函替代保修款的,结算款直接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成时间最终以审核单位合理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评审、第三方审计、工程量争议需复核)及完成时间为准。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

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 程 保 修 单

工程名称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5690021
乙方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跃强	联系电话	13714001817
保修期限	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无	
备注	最终保修范围按竣工图和实际完成确定		

说明：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6%、且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且超过 $\underline{\quad}$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合同 6.4 条款乙方完工后按期提交竣工报告（或验收申请）等验收通知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工程质量经返工仍不合格、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上述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工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509 室。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黄跃强联系电话为：13714001817

公司联系地址为：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联系电话为：13714001817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临时停工令)等，受影响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23.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23.3 乙方须认真研审施工图纸，确保施工范围在接收单位红线之内。若红线外施工或未经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23.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
手续；

23.5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
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23.6 本工程中标价按招标规定综合下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综合
下浮率4%，结算（含变更）依此下浮率进行。本工程发布的采购文件为预
算编制，后续还将进行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将依据预算审核成果、按中标
净下浮率进行；

23.7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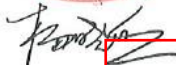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7598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

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39051.61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资 格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晓明
副组长	/
组 员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张	翠竹新街办		
张			
向洋			2569008
张	城建局		2569008
张	新村社区		
张	石之委		2569000
张	新村公司		13902481435
张	新村		15502888775
张	新村社区		1719086430
张	哲瑞项目管理	监理	17872690367
李	深规院		11129362787
李	鹏程工程		18859776655
李	深圳市鹏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714001817
李	李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勘察单位：</p> <p>无</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	--	--	---	--

日期：2025年9月8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939051.6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7日		

业绩 2. 虎竹吓等 3 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3070332）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3070332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 及地面修缮工程	901797.84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 定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戴工，0755-2225818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 3 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街道梧桐山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街道梧桐山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日期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圆捌角肆分
（小写）：¥ 901797.84 元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造价之日起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5、若甲方因政府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支付责任的权利。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订立。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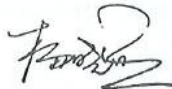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751057945525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7

电 话:

22258183

电 话:

598
13760484295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
路 92 号东湖社区
服务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
街道新谊社区爱国
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沈
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梧桐山社区
工程规模	小额工程	工程造价 (元)	901797.8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民微工程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按开工报告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1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992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570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余世敏
副 组 长	
组 员	黄健扬 谭瑞鸿 彭荣本 张帆 陈增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组	余世敏	黄健扬 谭瑞鸿 彭荣本 张帆 陈增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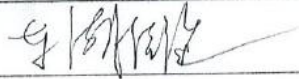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张帆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荣有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耿浩

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地点	梧桐山社区	时间		
参加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袁昌	13670029567	
	梧桐山公司		13714378288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张帆		
3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此处盖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7月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戴工 2258183

采购项目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彭荣本 19865760928	
中标金额		901797.84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业绩 3.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18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2023237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含验收合格期限) 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零叁分 (¥799373.03 元); 该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 15456.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 12月 29日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799373.0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结果统计
土石方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力管道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路灯照明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毕，各相关单位对工程预验收进行检查及验收，符合相关规范，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方胜利*

2023年12月29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学军*

2023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卢健*

2023年12月29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 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 19926457940	
合同金额	799373.03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业绩 4.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5]SZ55988-01 号

致：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委托，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举行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CLF0125SZ11QY15)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 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684173.63	深圳市鹏茂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680190.78	90 日历天，开工时 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 开工令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周工 13823636808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231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

发包人: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

项目概况: 梧桐山主入口工程已竣工,其中包含共三层的地下停车场,现需对该地下停车场设施进行完善,安装出入口控制机,制作警示提示标识,安装地下停车场监控摄像机、接入主控室设备管线、安装停车和引导标志牌,敷设光纤和电缆线等。

主要内容: 停车场管理部分:出入口控制机、停车场联网管理软件、两边伸缩成品不锈钢伸缩门。停车场出口排水沟及路面部分:挖填电缆沟、地沟、盖板。停车场电器部分:镀锌配管、铜芯照明线路等。安全标识部分:安装指引吊牌、免责声明牌、其它标识牌。交通安全部分:橡胶减速带、广角反光镜、反光防护柱。视频监控部分:监控硬盘、枪型网络摄像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交换机、镀锌配管。物理防护部分:在负二楼进行双面隔断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地点: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二、项目承包范围

停车场管理部分:出入口控制机、停车场联网管理软件、两边伸缩成品不锈钢伸缩门。停车场出口排水沟及路面部分:挖填电缆沟、地沟、盖板。停车场电器部分:镀锌配管、铜芯照明线路等。安全标识部分:安装指引吊牌、免责声明牌、其它标识牌(其中:电梯厅、楼梯间编号牌、洗手间指引牌、设备间门牌、电梯厅楼层牌、楼梯楼层号牌、办公区域游客勿进指示牌)。交通安全部分:橡胶减速带、广角反光镜、反光防护柱。视频监控部分:监控硬盘、枪型网络摄像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交换机、镀锌配管。物理防护部分:在负二楼进行双面隔断(架设热镀锌龙骨架,制作边框和双面FC板、双面贴户外高清膜)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柒角捌分

(小写)：680190.7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259.3 元

暂列金额：20000.00 元。

工程暂估价：/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8月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76 号梧桐山管理大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国锋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委托代理人:	陈永锋	委托代理人:	姚工
电 话:	0755-25738549	电 话:	1379852291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75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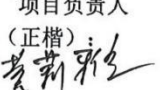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简述		1. 停车场管理部分：出入口控制机、停车场联网管理软件、两边伸缩成品不锈钢伸缩门。 2. 停车场出口排水沟及路面部分：挖填电缆沟、地沟、盖板。 3. 停车场电器部分：镀锌配管、铜芯照明线路。 4. 安全标识部分：安装指引吊牌、免责声明牌、其它标识牌。 5. 交通安全部分：安装橡胶减速带、广角反光镜、反光防护柱。 6. 频监控部分：8T 监控硬盘、400 万枪型网络摄像机、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交换机、镀锌配管。 7. 物理防护部分：在负二楼进行双面隔断（架设热镀锌龙骨架，制作边框和双面 FC 板、双面贴片外高清膜）等。					
开工日期		2025-8-11		竣工日期		2025-10-30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综合验收结论 (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5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5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5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5年10月30日 (公章)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表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		
承包内容	承担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梧桐山南大门景区地下停车场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工作。	合同价 (万元)	68.019078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工期	81天
评分内容及分值		得分	
一、人员配置 0-24		21	
二、履约质量 0-48		45	
三、进度控制 0-10		9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6	
合计		86	
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 评为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正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1日</p>		
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 评为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正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1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86-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以下)		

说明: 本表适用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业绩 5.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5FE7247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中标通知书编号	0722-2025FE7247SZF-2
采购人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委托项目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完工期	35 个日历天。
委托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477, 532.96）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468, 654.68）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莫工（联系电话：0755-837136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 1 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蹇念（联系电话：178734748767）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送：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_____

甲方（发包人）： _____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本合同共 _____ 页（含封面）

甲方（发包人）：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2017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北门（西区 13 楼 1317）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北门（西区 13 楼 1317）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 1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0755-83713673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749757930802

合同联系人：莫工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4181W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细弟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邮政编码：518030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9107598

合同联系人：黄工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2-2025FE7247SZF-2）

其他批准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2. 委托方式为(1)

- (1) 公开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单一来源
(4) 邀请招标 (5) 询价 (6) 直接确定供应商
(7) 其他

3. 工程地点：福田红树林保护区

4. 工程类别为：工程类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6. 资金来源：广东省林业局

7. 工程内容：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区内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进一步增强安全性与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日常科研监测、科普教育及巡护管理等实际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花岗岩面积约 18 m²；增设防腐木栈道，总长约 150 米，宽 3-4.3 米；增设 6 套接电式低照度草坪灯。

8.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9. 项目编制依据： /

10. 本协议签订前，合同项下服务已取得下列材料：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本协议下的工程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与施工签定的合同约定和要求;
- (2) 符合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政府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 (3) 施工组织与管理

1) 乙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经监理及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2) 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 履行管理职责。

(4) 质量保证与管理

1)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需报监理验收, 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 须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

2) 针对保护区特殊环境，制定并落实防蛇虫、防台风、防雷电、防火等专项安全措施。

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物料堆放整齐，工完场清，最大限度减少对保护区环境的干扰。

四、项目资质和服务承诺

1. 乙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资格等级为二级，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编号D244759837。

2.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服务，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种类、标准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468,654.68）；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服务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佰捌拾肆元贰分（¥10184.0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22716.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德生

联系电话： 1892939834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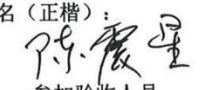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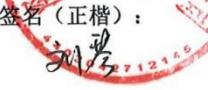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28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工程基本情况简述	1、拆除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花岗岩地面，2 增设防腐木栈道路面，3、敷设电力电缆和配管，4、安装接电式低照度草坪灯等。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无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无
综合验收结论 (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2025094

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表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	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		
承包内容	承担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福田红树林凤塘河栈道提升项目的施工作业。	合同价 (万元)	46.865468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5天	实际工期	33天
评分内容及分值	得分		
一、人员配置 0-24	21		
二、履约质量 0-48	45		
三、进度控制 0-10	9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5		
合计	90		
意见:	<p>同意.评为优良</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正楷) </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2025年12月16日</p>		
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正楷) </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2025年12月16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86-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以下)		

说明：本表适用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彭荣本		年龄	35 岁			
工作年限	10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	/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939051.61 元	93.91	2025 年 9 月 8 日	项目经理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
2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对梅园社区内安装增设一批市电互补型路灯及纯太阳能路灯，工程造价 799373.03 元	79.9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
3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工程造价 281689.92 元	28.17	2023 年 11 月 3 日	项目经理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业绩 1.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5060103）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5 060103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 提升工程	939051.61 (下浮 4%)	深圳市鹏茂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90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陆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工，07552569002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7日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翠竹街道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64181W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翠竹街道（详见施工图）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修缮（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平面设计布置图；

地面设计图；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其他： /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施工图包括： 封面；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

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3)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 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含税):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陆角壹分(¥: 939051.61 元)

本工程合同价中预算清单列明的单价费用为固定标准, 原则上不因市场及材料成本变化调整。招标预算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预算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若清单内单价所含相关工艺未实施或变更实施, 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再按实际审核。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按实计量, 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其中: 土方弃置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原则上, 经过预算审核的工程土方弃置内容已较为确定, 建设单位不再重新确认工程量, 结算审核单位认为明确存在错误的除外。弃土场接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原则上, 施工单位应提供弃土场开具的同意消纳的证明, 无法提供相关弃土接纳收据的, 原则上按 15 元/立方米核定本费用。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杨晓明**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

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69028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彭荣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71400181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

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配合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现场安装的施工人员系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的资质。乙方安排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工伤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并应保证甲方免于由此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含与第三方和解的费用)、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及处理该纠纷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1.6 乙方应当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和工人工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的足额发放。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预算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预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封存，甲方对样品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的最终责任。甲方

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14.4 因 14.1 款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事发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证明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乙方须对隐蔽工程留存全景影像备查。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或监理）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或监理）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或监理）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1日内进行验收，由参建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如下支付（可跳过未支付阶段直接按已完成进度请领）：

①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止，凭签订合同请领；

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5%止，凭审签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请领；

③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凭验收报告请领；

④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止，凭结算审核报告请领；

⑤保修款：支付到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两年）付清（经甲方同

意,用银行(或保险)保函替代保修款的,结算款直接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成时间最终以审核单位合理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评审、第三方审计、工程量争议需复核)及完成时间为准。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

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 程 保 修 单

工程名称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5690021
乙方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跃强	联系电话	13714001817
保修期限	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无	
备注	最终保修范围按竣工图和实际完成确定		

说明：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6%、且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且超过 $\underline{\quad}$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合同 6.4 条款乙方完工后按期提交竣工报告（或验收申请）等验收通知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工程质量经返工仍不合格、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上述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工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509 室。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黄跃强联系电话为：13714001817

公司联系地址为：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联系电话为：13714001817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临时停工令)等，受影响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23.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23.3 乙方须认真研审施工图纸，确保施工范围在接收单位红线之内。若红线外施工或未经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23.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
手续；

23.5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
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23.6 本工程中标价按招标规定综合下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综合
下浮率4%，结算（含变更）依此下浮率进行。本工程发布的采购文件为预
算编制，后续还将进行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将依据预算审核成果、按中标
净下浮率进行；

23.7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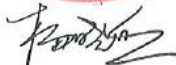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7598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

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39051.61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资 格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晓明
副组长	/
组 员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张	翠竹新街办		
张			
向洋			2569008
张	城建局		2569008
张	新村社区		
张	石之委		2569000
张	新村公司		13904481435
张	新村		15502888775
张	新村社区		1719086430
张	哲瑞项目管理	监理	17872690367
李	深规院		11129362787
李	鹏程工程		18859776655
李	深圳市鹏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714001817
李	李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勘察单位：</p> <p>无</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	--	--	---	--

日期：2025年9月8日

业绩 2.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18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2023237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梅园社区内安装增设一批市电互补型路灯及纯太阳能路灯,项目总概算为 98.21 万元,其中:工程招标预算控制价为 868884.40 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对梅园社区内安装市电互补型路灯: 1. 武警七队住宅区 5 盏, 2. 红岗西村 25 盏, 万德苑(自来水) 12 盏; 安装纯太阳能路灯: 1. 农牧宿舍及环卫综合楼风光互补太阳能 9 盏, 等共计 51 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含验收合格期限) 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零叁分 (¥799373.03 元); 该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 (¥ 15456.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 12月 29日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799373.0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结果统计
土石方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力管道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路灯照明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毕，各相关单位对工程预验收进行抽查及验收，符合相关规范，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验收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方胜利</p> <p>2023年12月29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29日</p>
---	--	---	---

业绩 3.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3080241）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80241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281689.92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工，0755-8220391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招标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的全部实施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所出具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281689.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5398.92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零角伍分(¥13686.0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尚琛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28495

地址: 罗湖区蛟湖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秦尚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年08月31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细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34836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107598

2023年0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281689.9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市政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油漆	合格	共 4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瓷砖	合格			
大理石	合格			
镀锌铁方通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工程已完成服务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工作，经验收检查，安全标准，质量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及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彭荣本	/	二级建造师	本科	/
2	技术负责人	张战胜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	/
3	安全负责人	林煜雄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本科	/
4	质量负责人	蔡秋红	/	岗位证	/	/
5	施工员	钟森羽	/	岗位证	本科	/
6	施工员	辜俊民	/	岗位证	专科	/
7	材料员	沈细弟	/	岗位证	/	/
8	资料员	吴晓英	/	岗位证	专科	/
9	安全员	蹇念	/	岗位证	专科	/
10	劳务员	庄黎卿	/	岗位证	本科	/
11	造价工程师	黄德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经理：彭荣本

姓名	彭荣本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5199107144418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61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新村社区广场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 93.905161万元	2025.7.15 -2025.9.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对梅园社区内安装增设一批市电互补型路灯及纯太阳能路灯，工程造价799373.03元	2023.7.28 -2023.12.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景阳西片区东升街外围环境提升项目，工程造价281689.92元	2023.8.31 -2023.1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荣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157

聘用企业：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0至2028-02-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11至2026-12-10）



个人签名：彭荣本

签名日期：202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1037

姓名:彭荣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彭荣本
身份证号: 420625199107144418
证书编号: 65440301124026716



参加 金融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湖北
高等院校
2016年12月30日

No.01- 1605261775

技术负责人：张战胜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战胜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119661214153X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B-1316477		
参加工作时间	198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姓名：
Full Name 张战胜

身份证号：
ID No. 61011119661214153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31647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年8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工民建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年8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3]8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战胜

社保电脑号：621030569

身份证号码：610111196612141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437.65		150	60.8	60.8	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2fc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林煜雄

姓名	林煜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623045X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250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005

姓名：林煜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 至 2027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2126

姓名: 林煜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623045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2月16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表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5878636



学生 林煊雄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于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一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0030811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煜雄

社保电脑号：612959369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7062301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153.17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85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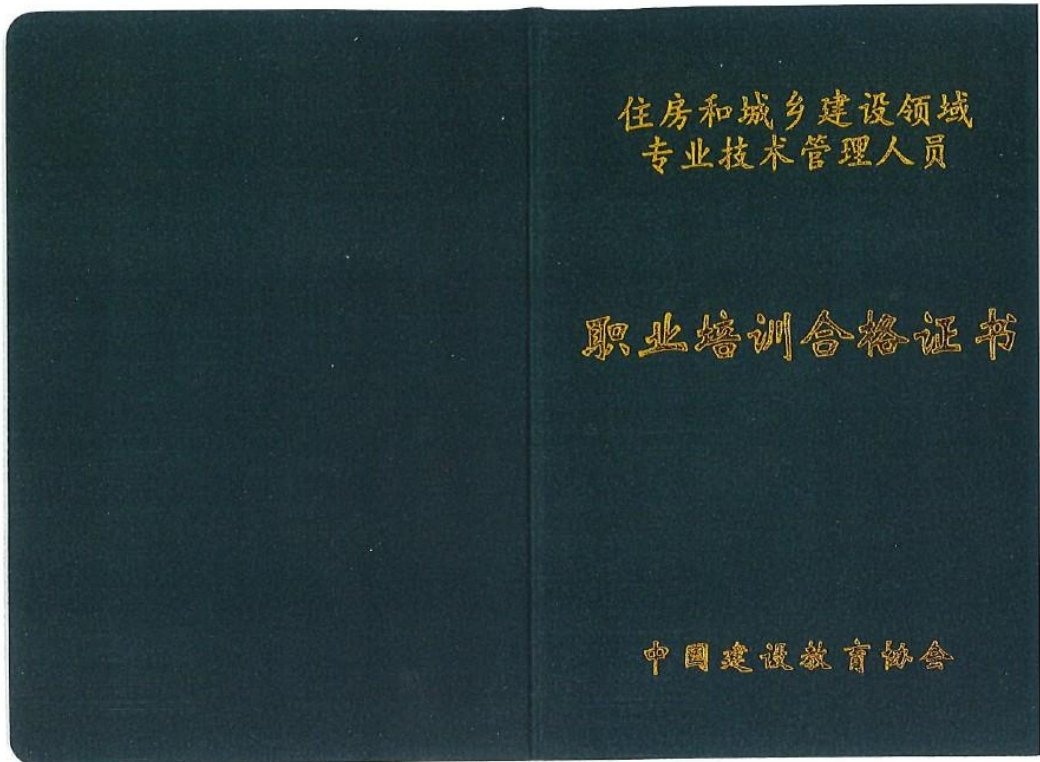


质量负责人：蔡秋红

姓名	蔡秋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7710111524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300812774	

	姓名： <u>蔡秋红</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350521197710111524</u> ID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81277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81277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3年8月24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钟森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钟森羽
身份证号：441622199809092072
证书编号：65462486201019835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森羽

社保电脑号：80246719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809092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50	60.8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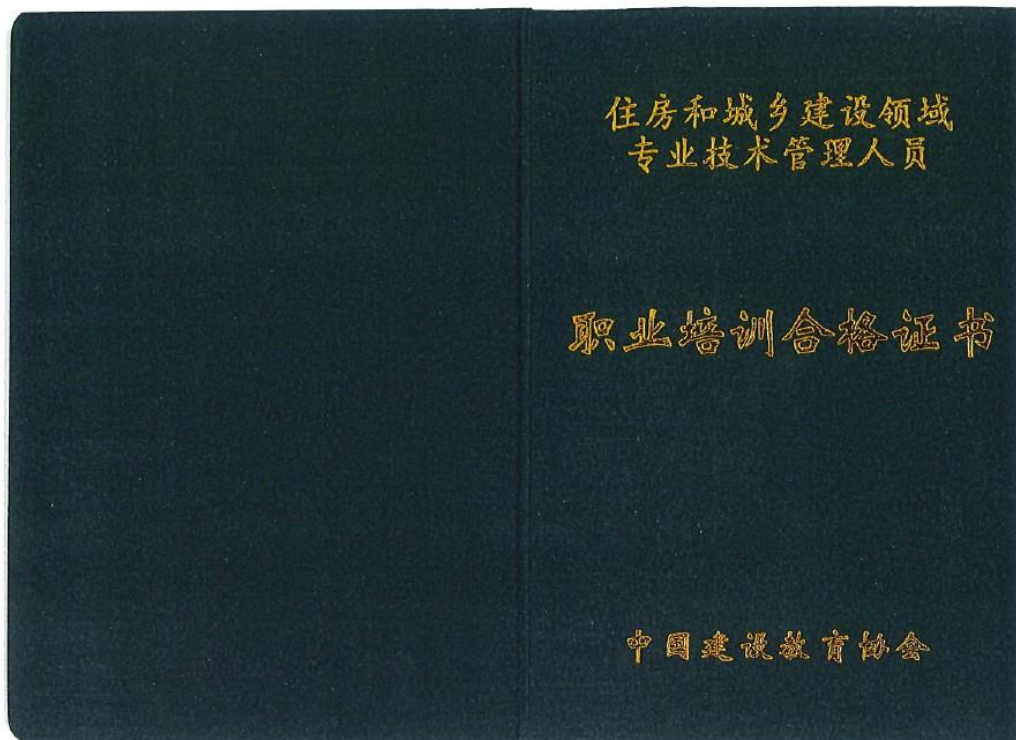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14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辜俊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涪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制

学生 辜俊民 性别 男，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五年六月
在本校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许圣弘

校 名：涪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37721202506005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民

社保电脑号：817614528

身份证号码：350521200312141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112.0	3056.0	3056.0		1413.24	471.1			269.3		112.18	29.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a95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沈细弟



沈细弟 同志于 2023 年
07 月19 日至 2023 年08 月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沈细弟

身份证号 440524197710246358

证书编号 230104000019133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细弟

社保电脑号：3227935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710216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50	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81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吴晓英



吴晓英 同志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晓英
身份证号 4408831995020222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87949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学生 吴晓英 性别女， 1995 年 2 月
2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
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U XIAOYING , Female, born
on 2 February 1995,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5 to
July 2018 ,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学校：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证书编号：145101201806150326
(Certificate No.)



校(院)长：
(President)

邓庆宁

2018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英

社保电脑号：65021852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2022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50	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40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蹇念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蹇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200412090605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4777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7770

姓名：蹇念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4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蹇念 性别 女， 2004 年 12 月 09 日生，于 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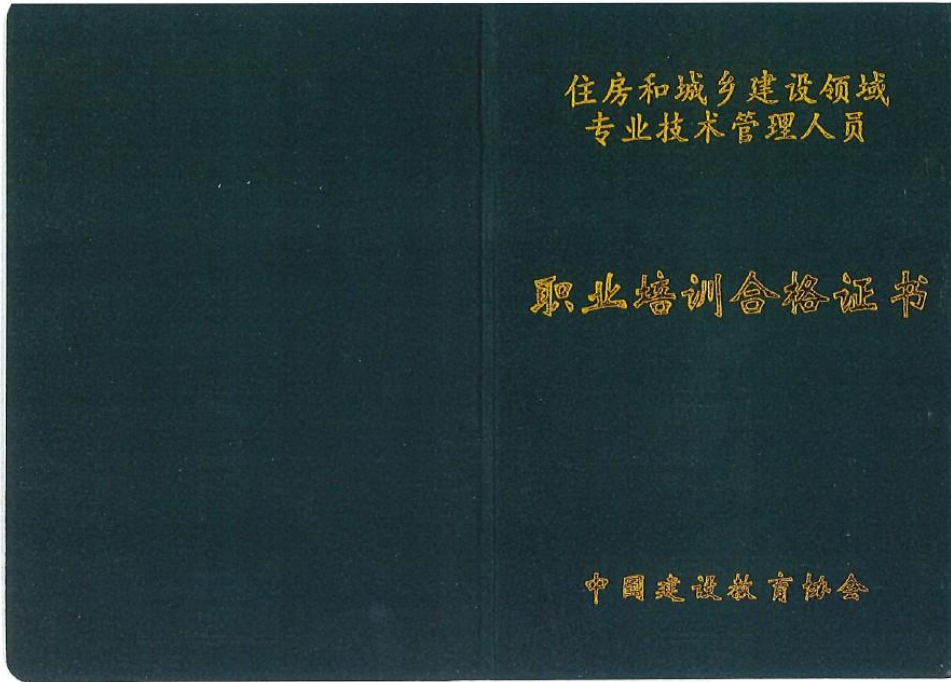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9411202506004332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劳务员：庄黎卿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庄黎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200211171527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	250114000065809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黎卿 性别 女，

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 十七 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 九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月在

本校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周瑞祥

校 名：



证书编号： 114981202505004146

二〇二五年 六月 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黎卿

社保电脑号：817614455

身份证号码：350521200211171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4459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112.0	3056.0			807.82	269.3			269.3		112.18	29.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03b9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黄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黄德生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381198006235614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7712

有效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个人签名：

黄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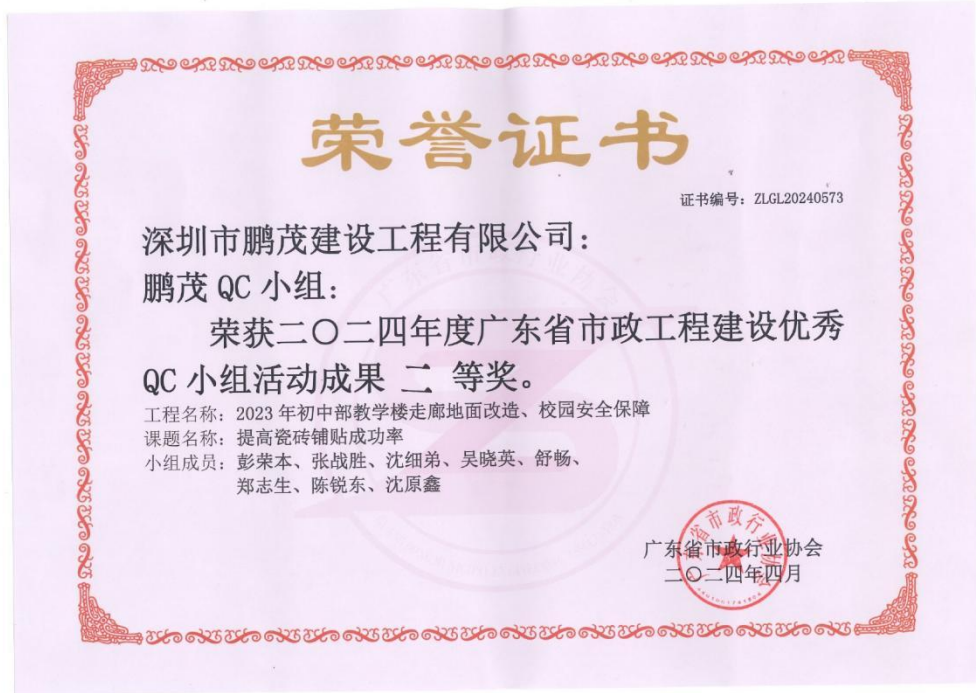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2023 年初中部教学楼走廊地面改造、校园安全保障	2024 年 4 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2	2023 年度优秀工程	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维修基地节能改造项目	2024 年 1 月	海南建筑节能协会	/
3	先进单位	/	2023 年 1 月	海南省太阳能应用行业协会	/

1. 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2. 2023 年度优秀工程



3. 先进单位



六、信用情况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自行查询并截图留存

七、其他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东社区一期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编号：2504-440303-04-01-761797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细红	出资比（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沈细弟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3月31日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y/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沈细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蔡细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